

中共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三重一大”事项督查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落实学校“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决策制度，确保决策的严肃性，提高决策的执行力，不断提高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央和省市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督查办法。

一、督查内容

凡属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事项，均适用本督查办法。

二、督查原则

（一）强化担当、齐抓共管。树立“人人都是高效督办员”理念，强化日常督查，建立健全内部职责明晰、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的全员、全面、全程督查工作机制。

（二）加强统筹、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党委办公室及督查单位统筹，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横向联动的督查工作机制。

（三）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树立“督查一盘棋”理念，建立健全分级负责、上下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督查工作机制。

（四）求真务实、注重时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督查调研，敢于触及矛盾，对问题盯住不放、督促整改，提出可

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当好参谋助手。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科学掌握工作节奏，紧跟党委决策思路、要求和推进节点，及时高效完成督促检查任务。

三、督查制度

（一）决策报告制度。会议决议或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党委书记和校长负第一领导责任，分管条线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专项督办，并及时将推进、完成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作汇报。学校党委要分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工作总结，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办法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中层干部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学校党委报告。

（二）决策落实制度。建立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会、审计、财务等部门参加的“三重一大”事项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采取每学期至少一次检查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校办、监察和审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经济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纪委、党办、组织部等主要负责对政治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要加强对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日常监

督查，并将其作为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价学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学校领导干部违反本意见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违反议事规则，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讨论过程中未提供真实全面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其他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导致失误的，应依法依规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参与决策的与会人员表决时曾表明缓议或不同意，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于责任追究。

四、督查程序

（一）分解立项。由党委办公室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对需要督查的“三重一大”事项及时进行分解立项，制定督查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和落实时限。

（二）督查督办。按照督查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和进度要求，跟踪了解“三重一大”事项的落实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督查组，深入师生，开展实地督查。

（三）催促办理。对久拖不决的问题，应及时催办，提高督查工作效率，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四）情况通报。根据督查情况，及时汇总分析搜集反馈的材料，形成督查通报或专报，印发至相关单位，并报校

党委。

五、督查方法

(一) **书面督查**。按照督查计划，发出督查通知书，要求相关院部和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和有关文件资料。

(二) **实地督查**。到被督查院部、部门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进行个别访谈、随机抽查，实地了解决策落实情况。

(三) **经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督查结果运用

(一) 对“三重一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以专报、通报等形式进行反馈。督查评估中形成的相关意见建议，转交相关院部、部门研究落实。

(二) 督查情况作为中层以上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 决策贯彻落实不力的，由校党委负责同志对责任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相关规定问责。

七. 附则

(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二) 本办法校党委授权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